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瑛女士、梁丹妮女士和银辉先生，其中刘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因任期即将满六年及公司治理要求，梁丹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渠峰先生为独立董事。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要求，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瑛女士、赵亚娟女士和渠峰先生，其中刘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所有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5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开展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要反馈给审计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5年3月12日，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初稿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25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在与公司提前就财务报告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的

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8 月 12 日、10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沟通。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和重要缺陷。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密切关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